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2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芳琴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审慎考虑，公司拟对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 1,700.00 万元（含本数）规模的调减，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 | | | |
|----|--------------|-----------|-----------|
| 1 |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 44,659.10 | 39,500.00 |
| 2 | 研发中心项目 | 9,524.16 | 9,5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1,000.00 | 21,000.00 |
| 合计 | | 75,183.26 | 7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3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1 |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 44,659.10 | 39,500.00 |
| 2 | 研发中心项目 | 9,524.16 | 9,5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9,300.00 | 19,300.00 |
| 合计 | | 73,483.26 | 68,3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不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结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修订，并编制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